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06/02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包二）第二
次

采购合同编号：11N4038014X820255401

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11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刚察县人民医院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11日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包二）第二次（项目编号/包号: 青海星翔公招（货物）2025-006/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1	重症监护工作系统（含移动护理系统）	重症监护工作终端	华为	W515X1-A01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3750	3750	3年	
		重症监护工作系统	众阳	V1.0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430000	430000	3年	
		移动护理终端PDA手持终端	Mobydate	M93	苏州摩比信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7	台	4500	31500	1年	
		腕带打印机	新北洋	BTP-L54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1000	4000	1年	



移动护理终端- 工作终端	华为	W515XL- A013	华为技术有限 公司	1	台	3750	3750	3年	
移动护理系统	众阳	V1.0	众阳健康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1	套	422000	422000	3年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895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895000（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刚察县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包二）第二次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895000元；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44750元待履约完成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支付。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八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15年7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1602160219000270689

地址:山东济南市高新区经一路1237号

联系电话:0531-86517666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5年7月9日

刚察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项目(包二)第二次

第5页共14页